

证券代码：838925

证券简称：玉玄宫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禅城区祖庙路 51 号日明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玉芬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947,7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唐秀蓉、董秘廉晶列席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2020年4月13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,947,7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结合 2019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，并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19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并对公司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,947,7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,947,7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,947,7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依据 2019 年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0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，编制并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,947,7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,947,7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

及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、《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具体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,947,7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,947,7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佛山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姚佳瑜、钱家发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佛山玉玄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北京德和衡（佛山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玉玄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佛山玉玄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1 日